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涉及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有关内容。同时，结合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8号《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号）批准，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依约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O。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西楼；邮政编码：3100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邮政编码：310011。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7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规范经营，务实创新，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愿景是：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平衡好功能性与营利性关系，坚持功能性第一位要求，践行国家和地方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争创一流现代投资银行。规范经营，务实创新，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8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9	第十六条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为：全面贯彻“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守正的文化理念筑牢发展根基，以良好的文化治理构建发展生态，以拼搏的文化精神激活发展活力。 ……	第十六条 公司大力弘扬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以守正的文化理念筑牢发展根基，以良好的文化治理构建发展生态，以拼搏的文化精神激活发展活力。 ……
10	第十七条 公司积极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构建公司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负责落实、专门部门协调指导、业务条线具体实施的文化建设治理机制，在战略层面抓好协同，在业务层面抓好融合，在执行层面抓好落实，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	第十七条 公司积极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构建公司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经理层负责落实、专门部门协调指导、业务条线具体实施的文化建设治理机制，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5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开展的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17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专责抓好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1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党委要尊重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20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党委委员和党员进入公司其他治理主体，应执行党委意见并在其他治理主体内履行相应职责； （四）完善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参与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发动全体党员，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实施； （九）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省纪委省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职，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1		（新增）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公司党委会议制度等，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作用。
22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认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认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4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5	第四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27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28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9		（新增）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0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3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34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5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六十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36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7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以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以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39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0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1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
42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44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股东会的，需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
45	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6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